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入約達 1,618,400,000 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上升 40%。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達 236,900,000 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下降 19%。
- 撇除特殊項目，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上升 32% 至 236,900,000 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達 23.41 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為 23.14 港仙。
- 宣派每股中期股息 5.4 港仙。

業績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1,618,433	1,156,911
銷售成本		(1,119,537)	(763,840)
毛利		498,896	393,071
其他收益	3	46,777	140,66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109,235
一般及行政支出		(223,892)	(204,239)
其他營運支出		(11,012)	(6,312)
經營溢利		310,769	432,421
財務費用	4	(58,088)	(74,319)
可換股債券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		—	(92,745)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95,414	81,488
共同控制實體		(1,093)	(426)
稅前溢利		347,002	346,419
稅項支出	5	(48,922)	(34,674)
期間溢利		298,080	311,745
應佔溢利：			
股權持有人		236,871	293,143
少數股東權益		61,209	18,602
		298,080	311,745
中期股息	6	55,923	44,60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23.41	31.35
— 攤薄		23.14	30.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0,746	5,813,569
投資物業		395,277	383,085
商譽		586,722	586,050
土地使用權		775,459	761,5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80,393	1,152,77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6,065	91,903
遞延稅項資產		5,113	4,9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1,590	108,161
		<u>9,141,365</u>	<u>8,902,0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30	12,7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721	20,11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240	2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112	24,332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9,473	12,382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113,227	100,871
應收貨款	8	636,304	478,6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05,108	198,566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199,689	177,2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有限制		—	28,640
— 無限制		3,090,064	3,275,638
		<u>4,319,568</u>	<u>4,329,512</u>
總資產		<u><u>13,460,933</u></u>	<u><u>13,231,526</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權持有人			
股本		103,562	98,244
儲備		7,376,304	6,762,453
建議股息		55,923	45,192
		<u>7,535,789</u>	<u>6,905,889</u>
少數股東權益		2,575,107	2,464,540
		<u>10,110,896</u>	<u>9,370,42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11,803
其他借貸		1,457,475	1,502,682
遞延稅項負債		103,846	93,796
		<u>1,561,321</u>	<u>1,808,2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9	212,318	221,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8,546	632,2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8,823	336,244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203,422	197,480
其他借貸		527,332	563,814
即期稅項負債		98,275	101,920
		<u>1,788,716</u>	<u>2,052,816</u>
總負債		<u>3,350,037</u>	<u>3,861,097</u>
總權益及負債		<u>13,460,933</u>	<u>13,231,526</u>
流動資產淨額		<u>2,530,852</u>	<u>2,276,6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72,217</u>	<u>11,178,710</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基準，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以及投資物業而按公平價值重估作出修訂，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二零零六年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符。

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及修訂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改變，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彼等是否將對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處理服務、經營收費道路、提供公用設施及房地產發展。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則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產銷。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口服務	經營 收費道路	提供 公用設施 (附註)	房地產 發展	釀酒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u>554,947</u>	<u>92,318</u>	<u>971,168</u>	<u>—</u>	<u>—</u>	<u>—</u>	<u>—</u>	<u>1,618,433</u>
分類業績	<u>130,111</u>	<u>42,020</u>	<u>106,278</u>	<u>(27)</u>	<u>—</u>	<u>—</u>	<u>—</u>	<u>278,382</u>
利息收入								24,283
公司收入淨額								<u>8,104</u>
經營溢利								310,769
財務費用								(58,088)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570	—	—	—	44,798	47,663	2,383	95,414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1,093)	(1,093)
稅前溢利								347,002
稅項支出								<u>(48,922)</u>
期內溢利								<u>298,080</u>
資本開支	29,003	5	9,926	—	—	—	4,674	43,608
折舊及攤銷	<u>59,202</u>	<u>23,088</u>	<u>31,397</u>	<u>14</u>	<u>—</u>	<u>—</u>	<u>2,323</u>	<u>116,024</u>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口服務	經營 收費道路	提供 公用設施 (附註)	房地產 發展	釀酒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u>472,218</u>	<u>87,671</u>	<u>594,311</u>	<u>2,711</u>	<u>—</u>	<u>—</u>	<u>—</u>	<u>1,156,911</u>
分類業績	<u>123,935</u>	<u>40,693</u>	<u>60,060</u>	<u>(7)</u>	<u>—</u>	<u>—</u>	<u>—</u>	<u>224,681</u>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的收益	109,235							109,235
利息收入								113,232
公司費用淨額								(14,727)
經營溢利								432,421
財務費用								(74,319)
可換股債券衍生 負債公平值虧損								(92,745)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551	—	—	—	38,009	45,434	(2,506)	81,488
共同控制實體	—	—	—	—	201	—	(627)	(426)
稅前溢利								346,419
稅項支出								(34,674)
期內溢利								<u>311,745</u>
資本開支	985,017	1,729	3,769	2	—	—	1,081	991,598
折舊及攤銷	<u>43,621</u>	<u>20,744</u>	<u>33,364</u>	<u>57</u>	<u>—</u>	<u>—</u>	<u>1,983</u>	<u>99,769</u>

附註：

公用設施供應業務乃透過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經營。

天津經濟及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財政局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內按每供應1千瓦時電力獲人民幣0.02元及每供應1噸自來水獲人民幣2元分別向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授予基於數量的政府補貼收入。天津開發區財政局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內按每供應1噸蒸汽獲人民幣50元向熱電公司授予基於數量的政府補貼收入。

另外，熱電公司亦有權獲得按向主要蒸汽供應商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蒸汽的每噸購買價與向客戶供應蒸汽的每噸售價之間的差額計算的另一項基於成本的政府補貼收入。

來自提供公用設施的收入包括分別授予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熱電公司的該等政府補貼收入約18,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100,000港元)、36,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200,000港元)及75,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口服務 千港元	經營 收費道路 千港元	提供 公用設施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 千港元	釀酒 千港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千港元	未分配及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662,891	3,685,350	1,753,031	395,352	—	43,518	3,640,398	12,180,540
聯營公司	27,796	—	—	—	682,036	529,664	40,897	1,280,393
總資產	<u>2,690,687</u>	<u>3,685,350</u>	<u>1,753,031</u>	<u>395,352</u>	<u>682,036</u>	<u>573,182</u>	<u>3,681,295</u>	<u>13,460,933</u>
負債	<u>99,091</u>	<u>69,300</u>	<u>558,942</u>	<u>—</u>	<u>—</u>	<u>12,993</u>	<u>2,609,711</u>	<u>3,350,03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口服務 千港元	經營 收費道路 千港元	提供 公用設施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 千港元	釀酒 千港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千港元	未分配及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556,136	3,571,212	1,670,611	383,171	—	51,934	3,845,692	12,078,756
聯營公司	25,950	—	—	—	625,365	463,265	38,190	1,152,770
總資產	<u>2,582,086</u>	<u>3,571,212</u>	<u>1,670,611</u>	<u>383,171</u>	<u>625,365</u>	<u>515,199</u>	<u>3,883,882</u>	<u>13,231,526</u>
負債	<u>159,655</u>	<u>55,860</u>	<u>565,065</u>	<u>—</u>	<u>—</u>	<u>10,687</u>	<u>3,069,830</u>	<u>3,861,097</u>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未經審核 收入		未經審核 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1,618,433</u>	<u>1,156,911</u>	<u>278,382</u>	<u>224,681</u>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中國內地			<u>12,023,417</u>	11,891,970
香港			<u>157,123</u>	186,786
			<u>12,180,540</u>	12,078,756
聯營公司			<u>1,280,393</u>	1,152,770
			<u>13,460,933</u>	<u>13,231,526</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內地			<u>43,581</u>	991,101
香港			<u>27</u>	497
			<u>43,608</u>	<u>991,598</u>

3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一間附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存款	—	97,574
—銀行存款	24,283	15,658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收益—上市	5,706	4,438
—公平價值收益—非上市	1,988	3,460
來自受投資非上市公司的股息收入	8,999	10,634
雜項	5,801	8,902
	<u>46,777</u>	<u>140,666</u>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	48,717	51,784
—一位少數股東貸款	6,465	5,226
—可換股債券(名義費用)	2,906	17,309
	<u>58,088</u>	<u>74,319</u>

5 稅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41,972	25,163
遞延稅項	6,950	9,511
	<u>48,922</u>	<u>34,674</u>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六年：無)。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稅項46,5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562,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一項。

主要附屬公司的稅率概無任何變動，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將改為劃一稅率25%。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訂明優惠稅率、就指定行業及活動提供稅務優惠、不追溯條款以及釐定應課稅溢利的辦法。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期所得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現時適用於本集團內各業務實體之稅率呈報。於批准發佈二零零七年中期財務報告當日，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節尚未頒佈。本集團將根據頒佈之詳細規定評估其影響。

6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六年期末股息每股4.6港仙(二零零五年：4.0港仙)	<u>47,639</u>	<u>38,784</u>
已宣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5.4港仙(二零零六年：4.6港仙)	<u>55,923</u>	<u>44,602</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每股普通股5.4港仙的中期股息。已宣派股息並未以應付股息反映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反映為保留溢利之分配。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36,8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3,14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011,835,000股(二零零六年：934,965,000股)計算。

二零零七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239,777,000港元及1,036,314,000股股份，即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011,835,000股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皆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4,479,000股計算。

二零零六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310,451,000港元及1,029,101,000股股份，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934,965,000股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皆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之股份及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皆已轉換成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94,136,000股計算。

8 應收貨款

本集團應收貨款(減去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486,233	366,557
31至90天	52,685	18,329
91至180天	26,566	10,031
超過180天	70,820	83,775
	<u>636,304</u>	<u>478,692</u>

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市場需要及彼等經營的業務而定。一般而言，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90天。

9 應付貨款

本集團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12,204	24,738
31至90天	19,087	14,142
91至180天	12,041	13,931
超過180天	168,986	168,312
	<u>212,318</u>	<u>221,123</u>

業務回顧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港口服務	554,947	472,218	130,111	123,935
經營收費道路	92,318	87,671	42,020	40,693
提供公用設施	971,168	594,311	106,278	60,060
物業銷售	—	2,711	(27)	(7)
	<u>1,618,433</u>	<u>1,156,911</u>	<u>278,382</u>	<u>224,681</u>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109,235
利息收入			24,283	113,232
公司收入／(費用)淨額			<u>8,104</u>	<u>(14,727)</u>
經營溢利			310,769	432,421
財務費用			(58,088)	(74,319)
可換股債券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			—	(92,745)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附註)			95,414	81,488
共同控制實體			(1,093)	(426)
			<u>347,002</u>	<u>346,419</u>
稅前溢利			347,002	346,419
稅項支出			(48,922)	(34,674)
			<u>298,080</u>	<u>311,745</u>
期內溢利			<u>298,080</u>	<u>311,745</u>
附註：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釀酒產品產銷			44,798	38,009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47,663	45,434
其他			2,953	(1,955)
			<u>95,414</u>	<u>81,488</u>

基建設施業務

港口服務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的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約472,200,000港元增長18%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554,900,000港元。收入增長乃受我們的集裝箱吞吐量由二零零六年1,173,000標箱增長15%至二零零七年1,353,000標箱所帶動。同期，散裝貨物的總吞吐量由8,100,000噸減少20%至6,500,000噸。

分類溢利由二零零六年約123,900,000港元增長5%至二零零七年約130,100,000港元。在有利之宏觀經濟環境下，天津港發展通過現有處理能力之內部增長取得滿意業績，尤以天津港發展之集裝箱處理業務之增長超出天津港口內大部分其他經營者可資佐證。整體營運盈利能力持續提高乃改善收益結構、優化規模經濟、提高營運效率及採取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果。

公路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公路業務錄得路費收入約92,300,000港元，實現分類溢利約42,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5%及3%。

津濱高速公路於回顧期內的表現令人滿意，從平均每日交通流量達22,031架次及路費收入約41,6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23%及26%可見一斑。隨著預期天津濱海新區(「天津濱海新區」)將繁榮發展，本集團相信津濱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將繼續保持增長。

自市內的其他高速公路開通後，外環東路的交通流量繼續被分流。外環東路的每日平均交通流量於期內下降29%至18,614架次。然而，更多大型／重型車輛於去年公路維修及保養後回流。因此，車流組合有所改善，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僅7%至約50,700,000港元。

公用設施業務

本集團的公用設施業務主要在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業及住宅提供電力、自來水和熱能。

電力業務

電力公司主要在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與供電設備維護有關服務及電力相關技術顧問服務。目前，電力公司的裝機輸電能力約為470,000千伏安。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電力業務錄得收入約592,3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約38,6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30%及37%。分類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增長及對間接成本的有效控制所致。期內出售電量總量約為893,952,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14%。

自來水業務

自來水公司主要從事在天津開發區供應自來水，此外亦從事水管安裝及維修、自來水相關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經營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容量達約220,000噸。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自來水業務錄得收入約116,8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約33,3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12%及下降10%。期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18,285,000噸，較去年同期增長0.4%。為保證供水能力，集團已從一間地下水供應商取得新供應來源。於本年度上半年，部分採購量來自該供應商。由於地下水成本高於自產水，分類溢利因此減少。

熱能業務

熱電公司主要從事在天津開發區內為工業用戶分銷蒸汽以及供應暖氣供商住用途。熱電公司現時在天津開發區接駁總長約300公里的輸氣管道及逾60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達21,400噸蒸汽。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熱能業務錄得收入約262,0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約34,400,000港元。由於收購熱電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完成，熱電公司僅貢獻兩個月業績。二零零六年錄得虧損是由於該行業的季節性因素所致。本期間之溢利受銷售量增長及毛利率改善所帶動。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出售蒸汽總量約為1,501,000噸，較去年同期增長9%。

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熱電公司位於東部計劃面積33平方公里及西部計劃面積48平方公里的天津開發區，一直受惠於天津開發區內強勁的需求。憑著本身完備的供應網絡、專業管理技能及客戶基礎，本集團相信公用設施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增長動力之一。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釀酒業務

於回顧期內，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朝酒業」）（股份代號：828）的銷售量由二零零六年約26,200,000瓶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約29,500,000瓶。紅葡萄酒對總銷售額的貢獻超過93%。王朝酒業的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662,3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15%及22%。銷售量持續增長，加上分銷成本顯著降低，令溢利有所增長。分銷成本降低乃主要由於管理層採取強而有力的措施以控制廣告及推廣費用所致。

王朝酒業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44,8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約38,000,000港元相比增長18%。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業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奧的斯中國於回顧期內繼續錄得滿意的增長。奧的斯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3,663,4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增長1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奧的斯中國對本公司溢利的貢獻約為4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國內及海外市場需求保持穩定，且奧的斯中國已加強其市場推廣以拓展業務。本集團相信於奧的斯中國的投資在未來將持續帶來穩定的盈利。

前景

隨著國務院批准《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該規劃將天津定位為中國北方經濟中心，肯定將帶來無限投資和發展機會。天津市政府將全力把天津濱海新區建設成為現代化製造和研發轉化基地、中國北方的國際航運中心及國際物流中心。

考慮到天津濱海新區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天津港發展擴展其港口業務，其投資於在天津港口北港池從事集裝箱碼頭的建設、管理及營運的合營公司便是一例。

作為天津濱海新區的重點功能區域之一，並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錄得雙位數的年增長率，天津開發區具備龐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加大於核心公用設施業務的投資，從而在天津開發區的強勁經濟增長中受惠。

鑒於商業活動增加，預期更多商務旅客將到訪及在天津工作，這定必帶來酒店住宿的龐大需求。加上預期物業市場將蓬勃發展，本集團正積極研究以酒店行業為中心的房地產業務的商機。

今年為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十周年。展望未來，本集團全體員工將齊心協力把握中國經濟發展的第三極—天津濱海新區之商機，以冀為股東爭取更豐碩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3,090,000,000港元及1,7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304,000,000港元及1,807,000,000港元)，其中約262,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內全數轉換(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轉換金額：212,000,000港元)。來自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貸款約為26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5%至6.4%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借貸總額相對於股東資金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6%，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共約1,719,000,000港元，其中約682,000,000港元為定息債項，年利率介乎5.5%至6.8%不等。銀行貸款餘額約1,037,000,000港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44%至0.47%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4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以人民幣結算，6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以港元結算，並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以美元結算。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約4,000名員工，其中約880人為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的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承諾承擔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為中國的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的責任。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其供款乃以僱員工資的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資產押記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抵押作未償還金額約617,813,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業務原因，董事會主席王廣浩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副主席任學鋒博士獲選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守則條文第 A.4.2 已實際上遵守。為確保更好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關修訂，以規定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設立，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本集團的核數師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要求之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5.4 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符合獲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印於股票背頁或另頁提供)，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廣浩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